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7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1033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關係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1033自民國114年3月2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1033(下稱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父)於111年11月24日、25日帶案主至臺中與兩名女網友碰面並過夜，111年11月25日約晚上10點返家前，因案主不願回家，與案父鬧脾氣，案父情緒失控對案主踹與踢腹部、臀部，亦用力拉扯案主衣物及怒罵案主，致案主背部出

01 現多處紅腫，案家僅案父與案主同住，無其他可保護案主之
02 親屬，案父說詞反覆，避重就輕，社工無法與案父討論安全
03 計畫，且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4 益，聲請人遂於111年11月29日19時許，將案主緊急安置並
05 通知本院，並獲本院以111年度護字第176號、112年度護字
06 第27、80、132、176號、113年度護字第30、81、137、180
07 號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各3個月。案父與其女性親屬已
08 分別各租1房，案父工作與住所已穩定且密集安排案主交付
09 返家，其親職功能明顯提升，案父與其女性親屬亦適時提供
10 案父教養協助，雖案父目前生活狀態有明顯提升，然仍需評
11 估返家後之親職教養知能、工作收入等之穩定性，聲請人持
12 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協助案父穩定生活狀態及維繫親情。綜
13 上情形，聲請人評估案主仍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權益
14 及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
15 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0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18 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本院以電話
19 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見
20 等語，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
21 與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B協議離婚，約定案主之親權由
22 案父行使，然案父因情緒管控不佳對案主施以過當管教致案
23 主受安置，而於案主安置期間，案父之親職能力固已有提
24 升，然就案主之返家計畫尚需與聲請人討論規劃，又案主為
25 年僅9歲之幼童，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遍查卷內案家
26 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
27 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
28 請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31 條第1項前段。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5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洪聖哲